

## 文件 S/5778

### 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日安全理事會第一一三九次會議就賽普勒斯問題通過之決議案

[原件：英文]

[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日]

安全理事會，

察悉秘書長報告書[S/5761 and Add.1]認為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sup>92</sup> 建立之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在賽普勒斯之期限再予延長三個月，乃有用與適宜之舉，

深為嘉許秘書長為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及十三日決議案<sup>93</sup> 所作之努力，

<sup>92</sup> 同上。

<sup>93</sup> 同上，文件 S/5603。

深為嘉許各國為實施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而提供軍隊、警察、給養及經費支助，

- 一. 重申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及十三日決議案；
- 二. 促請所有會員國遵從上述決議案；
- 三. 備悉秘書長報告書[S/5764 and Add.1]；

四. 茲將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建立之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在賽普勒斯之期限再予延長三個月，至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為止。

## 文件 S/5779

### 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土耳其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茲檢附賽普勒斯共和國副總統庫丘克博士致聯合國秘書長閣下電報抄本一件，藉供參考。

如荷將該電原文作為安全理事會正式文件分發，不勝感激。

土耳其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Orhan ERALP

### 賽普勒斯副總統致秘書長電

頃為在賽普勒斯失蹤之數百土耳其人父母、妻兒向本人之悲慘申訴所感，本人對外交部長奇普里安努

在安全理事會陳述中，恬不知恥，誣指土耳其人有綁架與消滅彼等自己親人之殘酷行為，至表憤慨。所有此等土耳其人均為在家中及在路上遭希臘人綁架，證據至為充分。謹以人道名義，請求委員會從中斡旋，並盡最大可能，對馬卡里奧政府施加影響力量，以使查明全部失蹤土耳其人士，無論生還或已死亡，歸還彼等受難之家屬。

如荷將此電抄本分發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不勝感激。

賽普勒斯共和國副總統  
(簽名) Fazil KÜÇÜK